

法學工具書

刑事特別法



元照出版

法學工具書系列

刑事特別法



元照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特別法／元照出版公司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00 [民 89]

面：公分

ISBN 957-0332-16-6（精裝）

1. 刑事特別法

585.7

88017202

刑事特別法

1A02GA

2000年1月 初版

編 者 元照出版公司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公司

台北市 100 館前路 18 號 5 樓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公司

資料提供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0332-16-6

序

法律制定目的在於維持社會生活秩序與營造更良善的共同生活環境。隨著社會生活態樣的日趨複雜，規範各生活領域的法令亦不斷增加，致使欲對所有的法令有通徹的全盤認識，也幾近不可能。然而，現代生活與法律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知法』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身為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法治化、資訊化、國際化社會的現代人，對於與日常工作及生活有著切身關聯的各式法律規章，確有瞭解的必要。

『刑事特別法』係元照出版公司長久以來精心策劃出版的法典系列之一，爾後我們亦將陸續推出其他適用於各專業領域的『分類六法』，以期對諸法令作一全盤性的整理。本書中收錄的法令係自我國現行一萬三千餘筆法令中，經過嚴格篩選，擷出相關之法令共計六十餘種，並佐以具重要性的解釋與判例，期使使用者有效率地增加對法律運用的理解。為了方便查詢，本書將收錄之法律依次分為特別刑法編、附屬刑法編、保安處分法規編、其他等四大編，附屬刑法編包含內政類、社會治安類、智慧財產權類、經濟類、金融類、稅務類、地政類、交通類、勞工類、衛生類、環保類、資訊類、兩岸類等十三大類，增加使用者查詢上的方便性。

法治社會的達成，雖非一蹴可幾，期待本書能成為法曹、實務工作者營造法治工程的利器，並成為社會大眾接近法律、認識法律的踏腳石，以提昇國民的法律知識，以為建設法治社會盡一分心力。

元照編輯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刑事特別法體例總說明

首先，我們有必要說明一下本書所使用之「刑事特別法」一詞的概念範圍，以及本書內容的安排。法律條文凡是涉及到「刑事不法行為」的規範原則及處罰類型等事項者，均屬刑事法規。而刑事法規就其適用對象與範圍之不同，可區分為主刑法與輔刑法。前者為規定犯罪與刑罰的主要法律，係適用於一般人、一般刑事案件，並適用於平時且普及全國各地之「常典」，也就是一般所熟知的「中華民國刑法」；而後者，則是指所有在主刑法法典以外的其他刑事法規，而這也就是此處所稱的「刑事特別法」。

刑事特別法依據立法形式的不同，又可區分為：以刑事單行法之制典形式所制定之特別刑法，以及分散規定於各相關法律中的附屬刑法。前者，如陸海空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刑事單行法典；後者則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集會遊行法或著作權法等附有刑事處罰章節的法律規定。

坊間市場上或基於考試需要，僅見關於主刑法（中華民國刑法）的工具書，然就刑事實務工作者而言，刑事特別法亦有大量的適用機會，而有參照此些規定之實務見解的需要。有鑑於此，元照出版便與法源資訊公司合作，秉持促進法學發展的基本初衷，出版了刑事特別法的工具書，以供實務界或刑事法研究者參考。我們首先挑選出數十部實務上經常適用或在學理上富研究價值的刑事法規，再將其中的所有實務見解加以過濾、分類與綜整，讓使用者得以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瞭解實務界所有重要的相關見解。

本書區分為「特別刑法編」、「附屬刑法編」、「保安處分法規編」及「其他」四大部分，除了其中第二部分的附屬刑法編沒有全文收錄外，其餘部分的法規與實務見解均為全文刊載。至於附屬刑法編部分，因為刑罰規定僅佔整部法規中的一小部分，故僅收錄其中與刑事罰則有關之規定及實務見解，其他無關之部分則予省略。而有鑑於保安處分亦屬刑事制裁之一環，許多與保安處分相關的法規（如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等）在實務運作上亦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故亦將其中重要的法規列入本書的第三部分，其中當然也綜整了相關的重要實務見解。最後，有部分法規對於刑事實務工作者具相當之重要性，但卻無法理想地歸於上面某項的類別者，如性侵害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則均全文收錄置於本書之「其他」類項下。

凡 例

一、收錄法規、判例、解釋基準日及標示

本『刑事特別法』所收錄之法令內容，以截至民國88年10月前有效適用之法律為準。

二、收錄法規數量及分類

本書共計篩選收錄重要之刑事法規六十餘種。其分類方式，依其性質分為：

(1)第一部分 特別刑法編

包括有：陸海空軍刑法等十一種

(2)第二部分 附屬刑法編

包括有：國家安全法等四十四種

(3)第三部分 保安處分法規編

包括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等六種

(4)第四部分 其他

包括有：性侵害防治法等四種

三、條旨之撰寫

本書所錄內國法之重要法規，於其條文條次之後，均附該條之意旨，以利使用者理解該條文內容大意。

四、實務見解之分類與標示

於本書所錄所有實務見解之前均加註法學概念重點提示，並以『◆』表示，以省簡讀者閱讀時間，達到一目了然之效。並將該條之歷年修改經過資料（修正時間、修正理由、修正前原條文）依序置入，讓讀者能夠藉此知悉修法動態及趨勢。茲以較複雜之附屬刑法部分為例，圖示如後附之使用說明。

五、創新目錄編排、DIY標籤索引

本書於內文之特別刑法編、附屬刑法編（又再細分為內政、社會治安、智慧財產權、經濟、金融、稅務、地政、交通、勞工、衛生、環保、資訊、兩岸等類）、保安處分法規編以及其他等處之起始頁，均附設各該類目之法規子目錄，方便讀者查閱，省卻動輒翻閱至總目錄從頭查起之困擾。

此外，本書附有特製之制式及空白標籤，提供本書使用者於常用法規處自由黏貼、隨性組合，極具美觀及便利性。

刑事特別法使用說明

◎為便利讀者對本書各欄之意義有完整之認識，故以下範例乃結合數不同法規之不同部分，合先敘明。

民用航空法 ————— 法規名稱

1. 中華民國42年05月30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1條
2. 中華民國63年01月0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93條
3. 中華民國73年1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0、22、35、37、38、44、45、64、73、76、78~89、91、92條條文；增訂第32條之1、76條之1、92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9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4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15條條文；並增訂第10條之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7年0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23條

歷年修正沿革

◎63年1月4日全文修正理由

現行民用航空法係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二十年來，航空事業突飛猛進，情勢變遷，不足適應實際需要，茲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原法須予以補充修正，以資加強民航建設與發展空中運輸。其要點為：

- 一 調整章節。
- 二 新增第一條，明定制定本法之目的。
- 三 增訂提高飛航安全條文。
- 四 增訂普通航空業務，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及航空站地勤業務管理條文。

歷年全文修正理由
依年份遞增

◎87年1月21日全文修正理由

「民用航空法」自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公布實施迄今，已逾七年，鑑於國內民航事業快速發展，客觀環境變遷，部分條文之規定已無法因應實際需要。爰配合民航業務需要，並考量未來民航業務之發展，予以修正之。

第八章 罰則 ————— 章節名稱

條文號次 ————— 條文意旨

第101條 （危害飛航安全罪）

- 項次 ————— 法條本文
- 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II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73年11月7日修正公布

第85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60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

第85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該法條修正前原條文，依年份遞減（以較接近現行法令之修正前原條文置於前）

◎ 相關條文

◎ 本法第13條（設計人及監造人）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爲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爲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本法第14條（承造人）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爲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爲限。

本法相關條文（使用者得以藉此完整瞭解罰則條文之適用範圍）

◆ 違規重建者不以當初實施違建者爲限

法學概念（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罪，是否限於重建人與原建人爲同一人時，始能成立？

甲說：依該條條文觀之，原建人與重建人須爲同一人，始能成立該罪。

乙說：原建人與重建人雖毋須同一人，惟該二人間應有犯意聯絡。

丙說：僅須重建人對「該地點曾有違建經依法拆除之事實」有所認識，即應成立該罪。例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於樓頂平臺建築違建一間，經依法拆除，知情之出租人於收回房屋後違規原地重建。

研討結論：多數採丙說。

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同意原研討結論，以丙說爲當。（法務部81檢(二)字297）

實務見解內容，學說加底線，並註明發文字號。同一法學概念下之數則實務見解，依釋院解釋、決議、判例、裁判、法律問題、行政函令之順序排列，同項目內有數則者，依時間先後定之。（透過此處之整理，使用者得以立即知悉各機關於不同時間對特定法律問題之見解，可綜整比較其異同）

刑事特別法目錄

刑事特別法體例總說明

凡 例

特別刑法編

陸海空軍刑法	1- 5
第一編 總則	1- 5
第二編 分則	1- 9
第一章 叛亂罪	1- 9
第二章 擅權罪	1- 11
第三章 辱職罪	1- 11
第四章 抗命罪	1- 15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1- 15
第六章 侮辱罪	1- 17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	1- 17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1- 18
第九章 縱火罪	1- 18
第十章 掠奪罪	1- 19
第十一章 強制性交罪	1- 29
第十二章 詐僞罪	1- 30
第十三章 逃亡罪	1- 31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1- 33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1- 33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1- 34
第十七章 附則	1- 36
戰時軍律	1- 37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1- 3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 42
貪污治罪條例	1- 80
法院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151
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152
懲治走私條例	1-15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7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26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330
懲治盜匪條例	1-338

附屬刑法編

內政類

國家安全法	2- 5
人民團體法	2- 14
集會遊行法	2- 1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 35
能源管理法	2- 54
農會法	2- 56
水利法	2- 59
漁業法	2- 66

社會治安類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 71
洗錢防制法	2- 86

智慧財產權類

商標法	2- 88
專利法	2-109

著作權法	2-120
經濟類	
公平交易法	2-161
政府採購法	2-176
動產擔保交易法	2-177
電業法	2-190
商業登記法	2-192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2-199
金融類	
銀行法	2-214
證券交易法	2-230
期貨交易法	2-251
稅務類	
稅捐稽徵法	2-257
商業會計法	2-306
地政類	
建築法	2-311
區域計畫法	2-322
都市計畫法	2-325
交通類	
民用航空法	2-330
郵政法	2-334
電信法	2-336
勞工類	
勞動基準法	2-341
勞工安全衛生法	2-349
就業服務法	2-355

衛生類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2-372
藥事法	2-373
食品衛生管理法	2-400
飲用水管理條例	2-402

環保類

野生動物保育法	2-405
森林法	2-41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440
水土保持法	2-451
水污染防治法	2-456

資訊類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470
-------------------	-------

兩岸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472
-----------------------	-------

保安處分法規編

保安處分執行法	3- 5
第一章 通則	3- 5
第二章 感化教育	3- 16
第三章 監護	3- 20
第四章 禁戒	3- 21
第五章 強制工作	3- 21
第六章 保護管束	3- 22
第七章 強制治療	3- 39
第八章 驅逐出境	3- 39
第九章 附則	3- 40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	3- 41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3- 49
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 67
檢察機關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 69
檢肅流氓條例	3- 70

其 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4-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	4- 22
第一章 通則	4- 22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4- 23
第三章 刑事程序	4- 25
第四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	4- 26
第五章 預防與治療	4- 27
第六章 罰則	4- 28
第七章 附則	4- 2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4- 29

附 錄

索 引

特別刑法編

陸海空軍刑法	1-5
第一編 總則	1-5
第二編 分則	1-9
第一章 叛亂罪	1-9
第二章 擅權罪	1-11
第三章 辱職罪	1-11
第四章 抗命罪	1-15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1-15
第六章 侮辱罪	1-17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	1-17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1-18
第九章 縱火罪	1-18
第十章 掠奪罪	1-19
第十一章 強制性交罪	1-29
第十二章 詐偽罪	1-30
第十三章 逃亡罪	1-31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1-33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1-33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1-34
第十七章 附則	1-36
戰時軍律	1-37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1-3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42
貪污治罪條例	1-80
法院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1-151

